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

【第一联：采购单位（需方）留存】

上级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验收单号：YS26010724644320

采购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七三台

供货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七三台汽车保险项目DD26010710064320 采购预算：607.24 采购方式：**定点采购**

双方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七三台	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联系人	吴琳
联系人	赵燕燕	电话	13331073637
电话	13911869267	手机	13331073637
手机	13911869267	传真	
传真		资金构成	资金总额：607.24, 其中：预算内：607.24 预算外：自筹：
资金构成	投保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车型	BKD1007SHT	车牌号	京G81059
初始登记日期	2003-01-28	车架号	LSGDC82C63S111907
投保情况			
投保时间	2026-03-01 至 2027-02-28		
明细名称	标准保费（元）	优惠率（%）	实缴保费（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070	43.25	607.24
合计实际金额	607.24, 其中：预算内 607.24, 预算外 自筹		
备注			

注意事项：

1、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 2、各单位的审计、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首页“验收单核查”区域，或联系采购中心，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
- 3、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中心。
- 4、一个项目（订单）只出具一份验收单，分批次支付费用的，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

采购单位(盖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七三台

联系人(签字)：王**

联系电话：136****2025

单位地址：

服务时间：

服务单位(盖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验收单

【第二联：供应商（供方）留存】

上级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

采购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七三台

验收单号：YS26010724644320

供货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七三台汽车保险项目DD26010710064320 采购预算：607.24 采购方式：定点采购

双方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七三台	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上级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联系人	赵燕燕	联系人	吴琳
电话	13911869267	电话	13331073637
手机	13911869267	手机	13331073637
传真		传真	
资金构成	资金总额：607.24, 其中：预算内：607.24 预算外：自筹：		
投保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车型	BKD1007SHT	车牌号	京G81059
初始登记日期	2003-01-28	车架号	LSGDC82C63S111907
投保情况			
投保时间	2026-03-01 至 2027-02-28		
明细名称	标准保费（元）	优惠率（%）	实缴保费（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070	43.25	607.24
合计实际金额	607.24, 其中：预算内 607.24, 预算外 ； 自筹		
备注			

注意事项：

1、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 2、各单位的审计、财务等有关人员可于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首页“验收单核查”区域，或联系采购中心，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
- 3、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中心。
- 4、一个项目（订单）只出具一份验收单，分批次支付费用的，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

采购单位(盖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五七三台

联系人(签字)：王**

联系电话：136****2025

单位地址：

服务时间：

服务单位(盖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